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审定与核查规则
(公开文件)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3 页 共 17 页 |

目 录

| | |
|--------------------------|----|
| 前 言..... | 4 |
| 1 总则..... | 5 |
| 2 适用范围..... | 5 |
| 2.1 业务领域..... | 5 |
| 2.2 鉴衡的权利和义务..... | 5 |
| 2.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 5 |
| 3 委托方须知..... | 6 |
| 3.1 申请受理..... | 6 |
| 3.2 商务事宜..... | 7 |
| 4 审定/核查流程..... | 7 |
| 4.1 商定流程的管理..... | 7 |
| 4.2 审定/核查流程图..... | 8 |
| 4.3 流程说明..... | 9 |
| 4.4 审定/核查陈述签发后的事实发现..... | 12 |
| 5 意见处理..... | 13 |
| 6 申诉处理..... | 13 |
| 7 投诉处理..... | 13 |
| 附：行业列表..... | 14 |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4 页 共 17 页 |

前 言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以下简称“CGC”、或“鉴衡认证中心”、或“鉴衡”）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广东、上海、天津、浙江、河北、山东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鉴衡认证中心是以提供产品检验检测、产品认证、技术开发、标准制定、项目审核、项目评价以及产业和政策研究等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能源风能与太阳能仿真与检测认证技术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国家海上风电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单位。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5 页 共 17 页 |

1 总则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 CNAS-CV01《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的要求，旨在说明鉴衡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鉴衡认证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鉴衡所有已经获得或准备获得审定与核查资质所共同遵守的准则。

本文件适用于：

- 1) 审定与核查活动的申请；
- 2) 审定以核查活动的实施。

2.1 业务领域

鉴衡目前已开展的审定/核查领域为：

- 1)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以下简称“排放核查”）；
- 2) 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项目审定（以下简称“减排审定”）；
- 3) 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项目核查（以下简称“减排核查”）；
- 4) 商定流程（AUP）审定/核查。

2.2 鉴衡的权利和义务

- 1) 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公开文件；
- 2) 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实施核查/审定/核证；
- 3) 向委托方及时提交核查/审定/核证计划，按约定时间提交核查/审定/核证发现及最终核查/审定/核证报告；
- 4) 鉴衡视委托方所有提供给鉴衡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鉴衡对因委托方提供信息或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
- 5) 鉴衡对核查/审定/核证中所使用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承担责任；
- 6) 鉴衡对任何相关方基于鉴衡提供的核查/审定/核证结论做出的相关决定不承担责任。

2.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鉴衡承诺严格遵守核查/审定/核证主管机构关于核查/审定/核证的相关规定，公正、客观地为委托方提供核查/审定/核证服务。

鉴衡承诺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在核查/审定/核证中了解到的委托方非公开性的资料保密，不向鉴衡所属范围之外的其他方提供和透露，但向国家相关部门报备或者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或法律有要求需予以公开的除外。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6 页 共 17 页 |

3 委托方须知

3.1 申请受理

3.1.1 提出申请

任何拟委托鉴衡开展审定与核查服务的潜在委托方，需首先填写并提交审定/核查服务申请表（CGC-VVF0202），其中公布有申请提交的方式。服务申请表提供下载。

3.1.2 申请的评估

鉴衡在收到审定/核查服务申请单后对该申请进行签约前评估，并要求委托方提供盖章版委托方公正性信息声明（CGC-VVF0204）。

鉴衡对审定与核查服务申请的评估结果为接受或不接受（谢绝）本次审定/核查活动申请。

3.1.3 签署合同

对于评估结果为接受的申请，鉴衡将与委托方签订审定/核查合同。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为：

- 1) 始终遵守核查/审定/核证的有关规定；
- 2) 准备审定/核查宣称；
- 3) 委托方应按鉴衡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向鉴衡提交开展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委托方承诺并保证向鉴衡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否则委托方将承担由此而引发的责任。
- 4) 按合同的约定向鉴衡支付相关费用；
- 5) 为鉴衡提供核查/审定/核证所需的安全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条件；为符合审定与核查相关国家、行业或鉴衡法律法规或管理程序，鉴衡可能为本次审定/核查项目安排观察员或内外部见证评审人员，在鉴衡事先告知的前提下，委托方也需为这些人员提供所需的安全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条件；
- 6) 在核查/审定/核证之前或过程中，告知鉴衡存在于项目现场的实际或潜在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 7) 及时告知鉴衡可能对核查/审定/核证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 8) 如对核查/审定/核证过程、行为或结论有异议，可与核查/审定/核证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委托方可于核查/审定/核证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鉴衡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鉴衡行政主管机构或核查/审定/核证主管机构提出复议；
- 9) 遵守鉴衡关于审定与核查陈述引用或标识使用的相关规定，详见鉴衡公开的《审定/核查引用和标志管理程序（CGC-QP-VV04）》；
- 10) 除非鉴衡开展委托活动的行为存有恶意或重大过失，否则委托方应保证鉴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7 页 共 17 页 |

衡依据委托方委托开展活动的行为不受任何第三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如出现第三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委托方应赔偿鉴衡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2 商务事宜

3.2.1 审定/核查周期

审定/核查周期根据以下因素决定：

- 1) 鉴衡和委托方商定的保证等级、实质性、准则、目标和范围；
- 2) 拟接受审定/核查的宣称的复杂程度；
- 3) 宣称中量化指标的测量/监视过程的复杂程度；
- 4) 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环境，包括建立和管理宣称的组织结构；
- 5) 审定和/或核查的基准线情景，包括适用于基准线情景的选择和量化；
- 6) 为核查宣称中的量化指标而进行的监测；
- 7) 宣称的信息和数据收集管理过程；
- 8) 利益相关方、责任方、委托方和潜在用户之间的组织联系和相互作用；和
- 9) 审定/核查领域的要求

审定/核查周期可能在审定/核查过程中发生变化。

3.2.2 收费

审定/核查的费用根据以下因素决定：

- 1) 鉴衡和委托方商定的保证等级、实质性、准则、目标和范围；
- 2) 拟接受审定/核查的宣称的复杂程度；
- 3) 宣称中量化指标的测量/监视过程的复杂程度；
- 4) 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环境，包括建立和管理宣称的组织结构；
- 5) 审定和/或核查的基准线情景，包括适用于基准线情景的选择和量化；
- 6) 为核查宣称中的量化指标而进行的监测；
- 7) 宣称的信息和数据收集管理过程；
- 8) 利益相关方、责任方、委托方和潜在用户之间的组织联系和相互作用；和
- 9) 审定/核查领域的要求

审定/核查的费用以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为准，如果在审定/核查过程中由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原因导致额外的工作量，鉴衡可能会收取额外的费用。

4 审定/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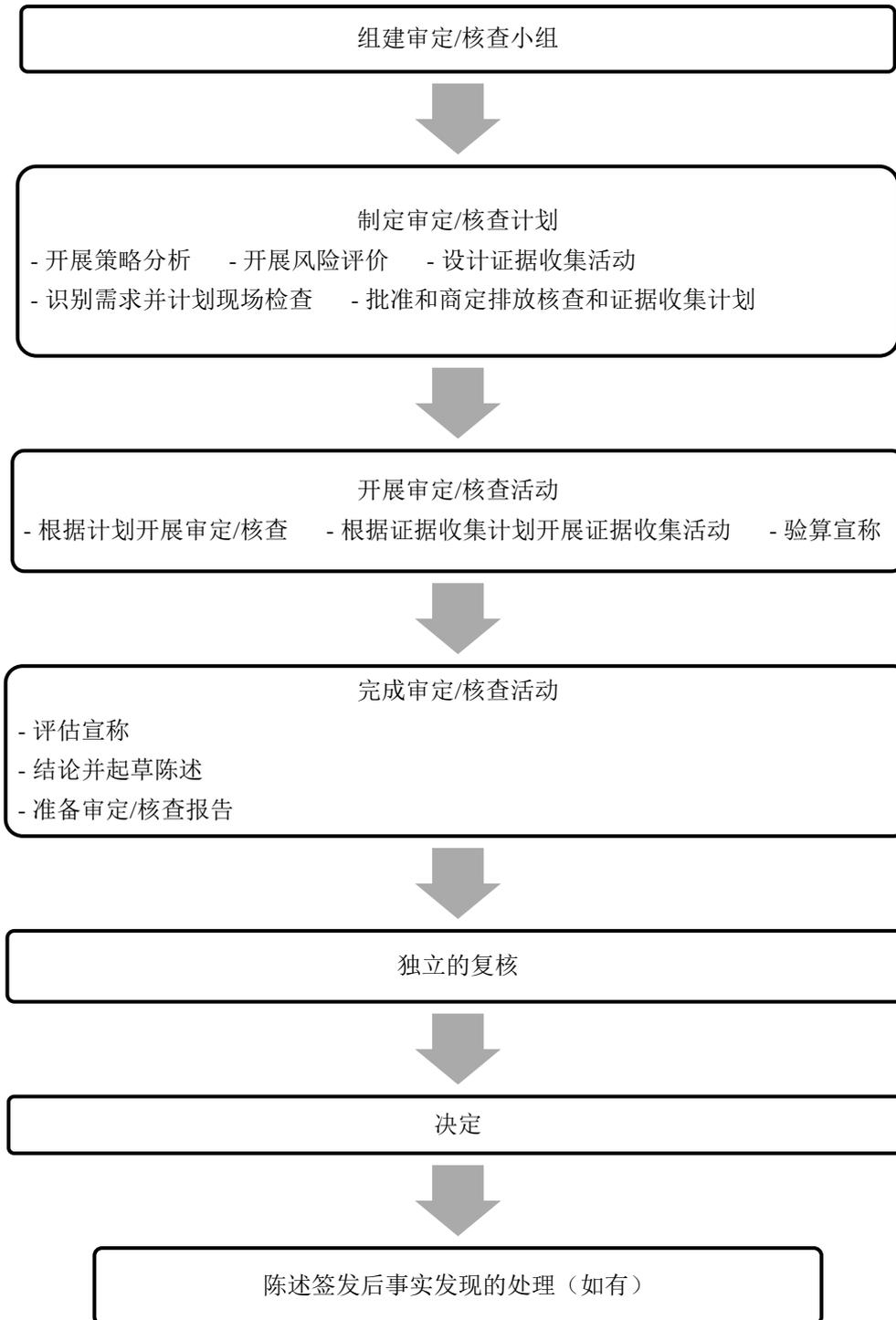
4.1 商定流程的管理

由于商定流程（AUP）的特殊性质，其审定/核查活动按照委托方和鉴衡商定的流程开展，不执行本文件后续内容。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8 页 共 17 页 |

4.2 审定/核查流程图

鉴衡审定/核查的标准流程如下图：



审定/核查工作流程图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9 页 共 17 页 |

4.3 流程说明

4.3.1 审定/核查开始的条件

根据委托方申请的审定/核查领域，委托方需要提供符合本机构要求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宣称（暨排放报告）、或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设计文件（暨设计文件）、或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监测报告（暨监测报告）。在收到合格的上述文件前，审定或核查工作不会开展。本机构对上述文件的要求请见附件。

4.3.2 组建审定/核查小组

鉴衡将根据审定/核查的目的、范围、所处行业（见本文件附件）、复杂程度等，组建充足且具备能力的审定/核查小组。

4.3.3 制定审定/核查计划

鉴衡将在每次审定/核查活动开始时，考虑以下方面，制定本次审定/核查的计划：

- 1) 策略分析。根据本次审定/核查的领域、行业、所应用的标准、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目的、范围、潜在的目标用户、抽样（如需要）、实质性和保证等级等要素，理解本次审定/核查的本质和复杂程度，从而确定本次审定/核查所需要开展的活动；
- 2) 阅读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供的宣称和所应用的标准/准则/指南，识别、评估宣称与标准可能存在的_{不一致}；
- 3) 阅读并理解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供的宣称，识别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并计划相应的审定/核查活动；
- 4) 阅读并理解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供的宣称，识别其中可能存在实质性_{不实}陈述的风险点，并计划相应的审定/核查活动；
- 5) 确定现场检查的必要性，如需开展现场检查，计划现场检查活动；
- 6) 确定证据收集活动。证据收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索取证据材料、搜索公开的文献资料、现场检查、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相关人员开展面谈、外部咨询第三方专家或学者、实施检测或计量等。如果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涉及抽样，还需要确定抽样方法和样本数；
- 7) 制订证据收集计划，证据收集计划应旨在消除和/或最大程度降低潜在错误、遗漏、_{不实}陈述对宣传造成的风险。证据收集计划应至少包括需要收集的证据材料清单。如果本次审定/核查活动涉及抽样，应针对每个样本制定证据收集计划；

审定/核查计划通常由审定/核查组长制定。如果由其它审定/核查组成员制定，由组长批准。

完成批准的审定/核查计划将与委托方商定。商定后的审定/核查计划可能因为审定/核查活动新发现而变更。变更后的审定/核查计划也需要经组长批准并与委托方商定。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10 页 共 17 页 |

4.3.4 开展审定/核查活动

审定/核查小组应按照经商定的审定/核查计划实施本次审定/核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计划完成以下工作：

- 1) 收集证据材料，包括原始数据和信息，获取充分的客观证据，通过数据和信息的过程管理确保原始数据和信息的可追溯性，对收集的原始数据和信息进一步的分析和计算；
- 2) 识别失实陈述并考虑其对实质性的影响；
- 3) 评估依据审定/核查方案其它特定要求是否得到了满足。

4.3.4.1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审定/核查活动之一，审定/核查小组应根据不同审定/核查方案的要求，结合宣称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现场检查。

通常情况下，鉴衡现场检查的流程如下：

- 1) 首次会议；
- 2) 现场设施/设备/建筑物/生产线/项目发生地走访（如果需要）；
- 3) 相关人员访谈（如果需要）；
- 4) 证据文件检查；
- 5) 组内讨论；
- 6) 末次会议。

如由于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场检查难以实施，审定/核查小组将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协商调整现场检查的时间和安排。

如果现场检查始终无法开展，审定/核查组长将与委托方/或责任方协商并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实施线上检查，线上检查的要求与现场检查一致。

4.3.4.2 不符合项的关闭

针对审定/核查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需澄清、失实陈述、不一致的发现，审定/核查小组应向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开具审定/核查不符合清单。不符合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错误。即宣称的内容与证据文件或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
- 2) 澄清。即宣称的内容、证据文件或现场实际情况无法让审定/核查小组准确理解或得到清晰的结论；
- 3) 补充。即审定/核查小组认为宣称的内容、证据文件或现场实际情况不足以支持审定/核查小组获得结论，需要获得更多证据文件；
- 4) 后续要求。即审定/核查小组认为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在今后的宣称中需要重点关注或呈现的事项。后续要求项不影响本次审定/核查的陈述。

委托方/或责任方需针对不符合项的前三项进行回复或修改宣称。当审定/核查小组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11 页 共 17 页 |

认为委托方/或责任方的回复能够消除某项不符合项提出的原因或考虑，该不符合项可被关闭。只有当全部不符合项关闭或转后续要求后，审定/核查活动才能继续进行。

4.3.5 完成审定/核查活动

每次审定/核查活动完成时，鉴衡将准备以下文件：

- 1) 审定/核查活动结果的总结。包括本次审定/核查活动的实施背景、审定/核查组成员、过程、时间框架、重大发现及处理概要等；
- 2) 审定/核查陈述草案，包含审定/核查意见。审定/核查意见为以下之一：
 - a) 未经改动的。此项决定代表鉴衡确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且宣称的内容是完全准确，不需要进行任何改动的。根据不同的审定/核查方案，该项决定也可能表述为“无保留的”、“正面的”、“令人满意的”等；
 - b) 经改动的。此项决定代表鉴衡确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但宣称的内容存在非实质性的失实陈述，需要结合审定/核查陈述方能准确理解。根据不同的审定/核查方案，该项决定也可能表述为“持保留态度的”、“持保留态度正面的”、“附条件令人满意的”等，并说明原因；
 - c) 否定的。此项决定代表因为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存在实质性的失实陈述且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拒绝修订，或经过审定/核查鉴衡无法确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鉴衡据此否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根据不同的审定/核查方案，该项决定也可能表述为“负面的”、“不令人满意的”等，并说明原因；
 - d) 不出具审定/核查意见，并说明原因。

当需要对澄清或失实陈述或不一致进行反馈时，审定/核查小组将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保持及时沟通，并要求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反馈。如果审定/核查小组判断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反馈，审定/核查小组将告知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或采取以下行动：

- a) 出具一个保留或否定的审定/核查意见；或者
- b) 终止审定/核查，不出具审定/核查意见。

如果是在某机制下开展的审定/核查（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审定/核查的意见，包括意见的类别、表述、后续处理等应符合该机制的要求。

- 3) 审定/核查报告，适用时。审定/核查报告是对整个审定/核查活动的详细描述。

4.3.6 独立的复核

复核（也称技术复核）是审定/核查活动的必须环节。为保证复核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鉴衡将安排未参与本次审定/核查活动策划和实施的人员进行复核。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12 页 共 17 页 |

复核通常在完成审定/核查实施后进行，必须在审定/核查的最终陈述签发前完成。复核的内容如下：

- 1) 是否已按照协议和方案完成审定与核查活动；
- 2) 支持作出决定的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
- 3) 重要的审定/核查发现是否已被识别、解决和形成文件；
- 4) 审定 / 核查小组成员具备所审定和核查活动的的能力；
- 5) 审定/核查小组在审定/核查过程中做出的重大决定；
- 6) 是否有效陈述了决定；
- 7) 宣称是否完整、表达公正、并符合相关标准；
- 8) 支持审定/核查陈述的证据是充分且适用的；
- 9)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复核还需确认制订的审定/核查计划是否合理，包括以下方面体现了目标、范围、实质性（如有）、和保证等级：
 - (1) 进行战略分析和风险评估；
 - (2) 审定/核查计划；
 - (3) 证据收集计划；

4.3.7 决定

决定是指鉴衡是否确认委托方和/或责任方的宣称。

基于作出的决定，鉴衡将签发或不签发审定/核查陈述。如果不签发审定/核查陈述，鉴衡将书面通知委托方。

4.4 审定/核查陈述签发后的事实发现

审定/核查陈述签发后，可能出现新的事实发现，包括但不限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新出现的证据文件等。新的事实发现可能来自于鉴衡、或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或任何其它第三方。

当鉴衡知晓了任何事实发现，应采取以下行动：

- 1) 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取得沟通，告知其事实发现（如果该事实发现不是来自于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和鉴衡后续的工作流程；
- 2) 将该项审定/核查的状态变更为“签发后暂停”状态，告知各相关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如果该项审定/核查活动拥有管理机制，相关方还包括该机制的主管机构，新的事实发现，可能使原始陈述的可信度受到损害，鉴衡可能会对原始陈述进行调整；
- 3) 针对新发现开展重评估；
- 4) 根据重评估的结果，变更该项审定/核查状态为“签发后恢复原陈述”、或“签发后变更陈述”、或“签发后撤销陈述”，并告知各相关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13 页 共 17 页 |

5) 如果该项审定/核查在变更为“签发后暂停”状态后一年仍未能完成重评估和决定，则被视为已无法完成重评估和决定，鉴衡将项目管理人通知各相关方撤销原陈述，并更新该项审定/核查的状态为“签发后撤销陈述”。

如果是在某机制下开展的审定/核查（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审定/核查陈述签发后发现的处理方法和流程应符合该机制的要求。

5 意见处理

审定与核查过程中对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提出的任何意见，鉴衡将进行调查和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委托方和/或责任方。

6 申诉处理

鉴衡的申诉处理参照《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CGC-QP-G06）执行。

7 投诉处理

鉴衡的投诉处理参照《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CGC-QP-G06）执行。



附：行业列表

| 行业编号 | 行业 | 技术领域编号 | 技术领域（行业中类） |
|-------|-----------------|---------|------------------------|
| SK-01 | 电能和热能的生产和输配 | SK-01.1 | 化石燃料发电/供热 |
| | | SK-01.2 | 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 |
| | | SK-01.3 | 核能发电/供热 |
| | | SK-01.4 | 其它形式发电/供热 |
| | | SK-01.5 | 电网传输 |
| | | SK-01.6 | 可再生和低碳能源项目（仅针对减排审定/核查） |
| SK-02 | 交通运输 | SK-02.1 | 公路运输 |
| | | SK-02.2 | 航空运输 |
| | | SK-02.3 | 铁路运输 |
| | | SK-02.4 | 水上运输 |
| | | SK-02.5 | 管道运输 |
| | | SK-02.6 | 其它未分类运输 |
| SK-03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生产 | | |
| SK-04 | 采矿和采石 | | |
| SK-05 |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 | | |
| SK-06 | 焦炭生产 | | |
| SK-07 | 化学工业 | SK-07.1 | 己二酸和硝酸生产 |
| | | SK-07.2 | 消耗臭氧层物质/HCFC-22 生产 |
| | | SK-07.3 | 半导体生产 |
| | | SK-07.4 | 其它化工 |
| SK-08 | 钢铁冶炼 | SK-08.1 | 长流程钢铁联合生产 |
| | | SK-08.2 | 短流程钢铁生产 |
| | | SK-08.3 | 钢材加工 |
| SK-09 | 有色金属冶炼 | SK-09.1 | 铝冶炼 |
| | | SK-09.2 | 镁冶炼 |
| | | SK-09.3 | 其它有色金属冶炼 |
| SK-10 | 水泥生产 | | |
| SK-11 |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除外）生产 | SK-11.1 | 平板玻璃 |
| | | SK-11.2 | 陶瓷 |
| | | SK-11.3 | 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 |
| SK-12 | 机械和设备制造 | | |
| SK-13 | 纸浆生产、造纸和印刷 | | |
| SK-14 | 食品和烟草生产 | | |
| SK-15 | 木材/木制品加工 | | |
| SK-16 | 建筑业 | | |
| SK-17 | 纺织和制革 | | |
| SK-18 | 住宅和商用楼宇 | | |
| SK-19 | 农林牧渔 | SK-19.1 | 种植业 |



CGC-QP-VV06-2022

审定与核查规则

修改：2

第 15 页 共 17 页

| | | | |
|--------------|-------------|---------|--------------------------|
| | | SK-19.2 | 畜牧养殖业 |
| | | SK-19.3 | 其它农业 |
| | | SK-19.4 | 造林和再造林（仅针对减排审定/核查） |
| | | SK-19.5 | 沼气生产、回收利用或燃除（仅针对减排审定/核查） |
| SK-20 | 废物处理 | SK-20.1 | 固体废物处理 |
| | | SK-20.2 | 废水处理 |
| | | SK-20.3 | 其他废物处理 |
| | | SK-20.4 | 固体废物管理（仅针对减排审定/核查） |
| | | SK-20.5 | 废水处理（仅针对减排审定/核查） |
| SK-21 | 其他 | SK-21.1 | 制造业 |
| | | SK-21.2 | 其他 |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16 页 共 17 页 |

附：委托方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方应首先遵守所选定的标准/指南/规范/方法学或拟参加的温室气体机制对相关文件的要求，在此的前提下，本机构要求合格的相关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温室气体排放量宣称（暨排放报告）的要求

- 1) 基本信息：包括排放主体的名称、报告责任人或部门、报告完成日期、版本等；
- 2)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包括应用的核算标准/指南/规范/方法学、报告时间范围、边界、温室气体种类、排放源及选择和排除的理由；
- 3) （如果有）与基准时期或上一时期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变化：包括应用的核算标准/指南/规范/方法学的变化及理由、边界的变化及理由、温室气体种类的变化及理由、排放源的变化及理由；
- 4) 温室气体数据的监测和收集：包括温室气体相关各参数的监测方法、数据读取或获取流程、数据汇总/报告/管理流程、排放报告的编制和报告流程；
- 5)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总排放量（以吨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分范围排放量（如果进行了量化）、单列的生物质相关排放信息（如果有）、活动水平数据及其来源、排放因子及其来源、全球温升潜势（GWP）值的选取；
- 6) （如果适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分析：本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分析、与基准时期或上一时期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变化及原因；
- 7) 不确定性分析：包括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对排放量的影响；
- 8) 真实性声明：对排放报告中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设计文件（暨设计文件）的要求

- 1) 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所有者的名称、项目基本信息、规模、所在地、技术简述、项目设计寿命、设计文件完成时的状态（例如未建设、在建、投运等）、文件完成日期、版本等；
- 2)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包括应用的标准/指南/规范/方法学及理由、边界、温室气体种类、排放源、预计的年度温室气体减排量（以吨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计入期；
- 3) 基准线论证：包括基准线情形和论证过程、论证过程中应用的数据和信息、论证过程中应用的假设条件和判断理由；
- 4) （如果需要）额外性论证：包括额外性的论证过程、论证过程中应用的数据和信息、论证过程中应用的假设条件和判断理由；

| | | |
|---|------------------|---------------|
|  | CGC-QP-VV06-2022 | 审定与核查规则 |
| | 修改：2 | 第 17 页 共 17 页 |

- 5) 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计算过程：包括计算公式和各参数的选取，包括使用的假设或预测的参数，和选取的理由、假设或预测的参数对减排量的影响；
- 6) 温室气体减排数据的监测计划：包括在整个计入期固定的参数和需要进行监测的参数、各参数的监测方法、（如果有）监测仪表的安装和维护要求、数据读取或获取流程、数据汇总/报告/管理流程、监测报告的编制和报告流程；
- 7) 真实性声明：对设计文件中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 8) 如果本项目旨在参加某温室气体机制（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设计文件应符合该机制的格式和要求。

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监测报告（暨监测报告）的要求

- 1) 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所有者的名称、项目基本信息、本监测期内项目规模、所在地、技术简述、应用的核算标准/指南/规范/方法学、本监测期的起止时间、本监测期内项目的运行状况、报告完成日期、版本等；
- 2) 项目变化情况：包括（与设计文件或上一监测期相比）规模、所在地、技术与的变化和原因、应用的核算标准/指南/规范/方法学的变化及理由、边界的变化及理由、温室气体种类的变化及理由、排放源的变化及理由；
- 3) 监测活动的实施：包括实际监测活动与监测计划的变化及理由、本监测期内各参数的获取流程、（如果有）各监测仪表的安装和运行维护情况、数据汇总/报告/管理流程、本监测期内各参数的最终值；
- 4) 温室气体减排量：包括总减排量（以吨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如果有）分别列出基准线排放量、项目排放量、泄漏排放量；
- 5) （如果适用）温室气体减排量的分析：本监测期减排量与设计文件或上一时期温室气体减排量的变化及原因；
- 6) 不确定性分析：包括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对减排量的影响；
- 7) 真实性声明：对监测报告中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 8) 如果本项目旨在参加某温室气体机制（例如在《巴黎协定》A6.4、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 CCER 等），监测报告应符合该机制的格式和要求。

视需要，上述内容可全部编制于相关文件中，也可以附件或支撑材料的方式提供给本机构。